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東南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佈開會.....	4
二、主席就位.....	4
三、主席致詞.....	4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6
六、討論事項.....	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 會.....	7
肆、附 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	12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4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5
附錄六：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附錄七：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48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52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東南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內容報告。
- (七) 本公司與詠鈞(股)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按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分派2.5%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2,142,512元及分派5%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4,285,023元，上述分派金額全數以現金為之，與106年度費用認列金額無差異，特此說明。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6,416,469仟元為限，且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淨值之20%。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上述限額。

3.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 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 書保 證對 象之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	佳醫健康 事業(股)公 司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283,294	30,166	10,000	10,000	0.16%	6,416,469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	644,187	—	—	—	—	6,416,469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1,206,088	1,000,016	840,016	267,000	13.09%	6,416,469
子	曜亞國際 (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2	247,961	119,036	57,139	—	4.61%	619,903
孫	佳醫美人 (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4	73,653	100	—	—	—	184,133
子	久裕企業 (股)公司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 公司	1	134,037	—	—	—	—	527,296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 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主要產銷項目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240	-% (註1)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0,327	7.80%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947,845	81.00%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81.00%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	81.00%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上海百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81.00%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19,598	38.5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34,424	38.5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66,603	7.0%	醫藥物流

註1: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5年3月清算完結，惟原匯出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內容報告。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錄五。

(七) 本公司與詠鈺(股)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報告。

說明：為整合關係企業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與持股100%之子公司詠鈺(股)公司(以下簡稱詠鈺公司)辦理簡易合併，業經經濟部於106年07月31日核准，合併後詠鈺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107年0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錄六。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9,267,14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257,1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81,3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9,928,61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9,047,29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38,975,9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904,73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753,79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2.8元	(357,916,678)
分配後餘額	\$1,293,400,708

註一：截至107.03.19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27,827,385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 3.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錄七。

決 議：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子公司業務需要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錄八。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6年06月1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四、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三、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四、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十五、F108021西藥批發業。
十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七、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八、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九、JA02990其他修理業。
二十、JE01010租賃業。
二十一、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
二十四、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二十五、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二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七、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廿二之二條 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廿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本公司係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相關業務之屬性相對於其他產業較不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國際金融情勢受美國總統公開表明摒除強勢美元之言論，同時美國聯準會採取消極性升息策略致使新台幣大幅升值，因而本公司進口成本大幅降低提升毛利率並加強業務部門的競爭力，本公司將藉此有利契機，積極評估並適當發展海外華人市場版圖，保持未來競爭優勢。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繼續朝向多元化發展邁進，包含血液透析設備衛耗材、健康家電產品、醫學美容Picoway皮秒雷射、Ulthera超音波拉提、Viveve蜜泌系統、Hyadermis玻尿酸皮下填補劑及持續推廣DR CYJ健髮品牌及其通路等之拓展，以及醫藥物流方面致力深耕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並加強與中型醫藥保健廠商之合作與互動，提昇專業醫藥物流服務之經濟規模；而在長期照護體系則因應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劃，結合醫療、看護以及居家等各項服務，提供多元而妥適之照顧服務，並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老年化之社會需求。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綜合損益表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處分利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3)其他綜合損失較去年度減少及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561,288	3,404,487	4.61%
營業毛利	619,761	474,765	30.54%
營業淨利	267,803	165,028	62.28%
營業外淨收支	181,470	274,377	(33.86%)
稅前淨利	449,273	439,405	2.25%
稅後淨利	399,047	389,557	2.44%
其他綜合損益	(154,841)	(207,098)	25.23%
綜合損益總額	244,206	182,459	33.84%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 (1) 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處分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失較上年度減少及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095,337	6,205,758	(1.78%)
營業毛利	1,206,298	1,196,720	0.80%
營業淨利	452,562	379,496	19.25%
營業外淨收支	101,675	199,118	(48.94%)
稅前淨利	554,237	578,614	(4.21%)
稅後淨利	471,008	477,302	(1.32%)
其他綜合損益	(177,740)	(247,902)	28.30%
綜合損益總額	293,268	229,400	27.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1.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1,053,320	105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4,247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惟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952)	主要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19,067)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723,548	106年度決算餘額數。

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2,876,766	105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487,388)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惟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25,970	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3,205)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251)	匯率影響數。
年底現金餘額	2,473,892	106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 年度	一〇五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5.1	5.0	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後淨利略增所致。
權益報酬率 (%)	6.2	6.0	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後淨利略增所致。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35.2	34.4	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前利益略增所致。
純益率 (%)	11.2	11.4	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純益率略減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3.12	3.09	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減少，使稅後淨利略增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 年度	一〇五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3.1	3.1	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略減；另資產總額因其他應收款而減少，故兩年度資產報酬率相當。
權益報酬率 (%)	5.8	5.8	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略減；另股東權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而減少，故兩年度權益報酬率相當。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43.4	45.3	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略減；另股本因部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故本年度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純益率 (%)	7.7	7.7	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使稅後淨利略減；另子公司因營業收入而略減，故兩年度純益率相當。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3.12	3.09	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因新台幣升值而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惟營業外收支因不動產處分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使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略增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擴大投資佈局：深耕台灣醫療市場並積極尋求醫療事業合作夥伴，透過轉投資整合醫療市場上下游資源、提升通路佈建，以延伸獲利來源，同時關注大陸醫美投資及東南亞市場擴展。
2. 品牌策略經營：推廣「超淨」系列健康家電自有品牌並與韓國著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 (以下簡稱 Caregen 公司)發揚 DR CYJ 髮胜肽健髮品牌等。
3. 拓展長照服務市場：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提供多元且妥適之照顧服務措施，並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
4. 建置醫療不動產：結合新光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利資源，共同發展醫療相關產業之不動產配置。
5. 規避匯率風險：全球處於股匯市劇烈波動環境下，藉由承作外幣避險工具以減少匯率風險。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情形

佳醫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以透析、醫療產品、醫學美容、體適能藥品、長期照護、醫療不動產、健康家電及東南亞市場等為發展主力，除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給大眾更全面性的專業服務外，並將積極尋求海內外不同事業體之合作發展可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暖化效應造成氣候變遷的隱憂已悄然來襲，面對糧食危機、食品安全及空氣污染等嚴峻挑戰，以全民健康福祉作為企業社會責任之核心宗旨，本公司除了以現有醫療科別之代理產品以及健康家電為基礎外，積極尋求增加周邊產品之代理，藉由推出自有品牌「超淨」之空氣清淨機、變頻節能風扇及養生豆漿機等健康家電，為地球永續發展及國民健康福祉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138.TW)，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注射類填充劑及醫美保養品等業務，該公司自股票上櫃以來，業務觸角佈局海外兩岸三地，並積極開發公司產品及爭取各地區之產品代理，以精緻的美麗作為永續努力的目標。曜亞公司後續銷售主力將以Picoway皮秒雷射、Ulthera超音波拉提、Fotona 4D拉提、Hyadermis玻尿酸皮下填補劑、Viveve薇薇電波系統、Fotona G緊雷射及DR CYJ髮胜肽健髮產品為主。

本公司轉投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73.TW)，從事國內藥品銷售及物流等業務，未來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強化GDP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擴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醫藥廠商合作，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久裕公司與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之Asia Best Healthcare(ABH)公司，除了建構高階護理之家、醫務管理暨照護產業展示訓練中心等硬體設備外，更用心規劃多面向的團體活動，讓長期照護不只著重於生理，更加強心理關懷的陪伴，且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提供多元且妥適之照顧服務措施，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該公司將積極拓展長照服務據點，期許成為亞洲最佳健康醫療照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新光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成立，前者具備經營不動產租賃及買賣之專業，本公司則擁有醫藥相關產業之拓展能力，雙方結合各自有利資源，共同發展醫藥相關產業之不動產配置。

本公司轉投資之EG Healthcare Inc.，深耕於菲律賓地區迄今已近14年，拓展當地透析業務及相關醫療產品，並提供管理顧問、醫護教育訓練，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成功複製透析團隊經營之豐富專業經驗，奠定東南亞市場透析產業競爭優勢。

有鑑於全球高齡化趨勢及近年微創醫療術式成長，本公司亦轉投資寶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具備研發獨創之微創脊椎固定系統已榮獲多項專利，結合佳醫集團多年深耕醫療器材市場優勢，攜手往高階骨科醫材品牌之方向合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指出，全球65歲人口即將在2011年~2029年邁入高峰期，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佈我國於1993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進入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之高齡化社會：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止，老年人口(65歲以上)已達3,268,013人，較民國一〇五年底增加161,908人，占總人口23,571,227人的13.86%，預估2019年邁入老年人口占比達14%以上之高齡化社會，而2026年老年人口將突破20%，走向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的快速攀升，使得中壯年人須正視自身與長輩的退休生活，故提前規劃老年醫療保健將成為迫切的問題。

我國近年陸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分階段建構我國完整的長照體系，並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多元且更加妥適之照顧服務，以滿足有照護需求之民眾，並加強長照人員之訓練及認證，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化，提高長照服務品質。

為此，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將以美的事業及慢性疾病之長期照護等相關市場作為未來發展重心，而佳醫集團專業整合的完整醫療體系，將持續憑藉著「用心、自主、創新、前瞻」之佳醫精神，為醫療保健產業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務。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高 省



會計主管 周 臣 孝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12.06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得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

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核閱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

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六：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依據該會計師查核報告，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該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2,906,860千元，佔資產總額3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5,826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42%，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該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列入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184,632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377)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娟



會計師：

楊淑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23,548	9	1,053,32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634	0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244	1	45,07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8,181	1	97,015	1
1170	應收款(附註六(三))	317,212	4	283,7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18,479	8	639,8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308	-	5,02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26,007	8	589,41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89	-	17,598	-
	非流動資產：	2,451,238	31	2,737,734	3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6,098	3	296,24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6,886	2	104,6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90,473	59	4,575,15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3,537	2	158,0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97,114	3	219,492	3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49	-	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667	-	17,2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112	-	5,8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756	-	8,043	-
	資產總計	5,420,792	69	5,385,434	66
		\$ 7,872,030	100	\$ 8,123,16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	2,5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70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	-	262	-
	應付退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	2,6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2,670	-
	負債總計	10,672	0	10,672	0
權益：					
	股本	3,100	0	3,100	0
	資本公積	3,300	0	3,300	0
	保留盈餘	3,300	0	3,300	0
	其他權益	3,400	0	3,400	0
	權益總計	13,100	0	13,100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772	0	23,772	0
		\$ 7,872,030	100	\$ 8,123,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泰電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省

董事長：傅耀英

會計主管：周臣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561,288	100	3,404,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940,934	83	2,928,720	86
營業毛利	620,354	17	475,767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180	3	72,190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587	3	71,188	2
營業費用：	619,761	17	474,765	14
6100 推銷費用	223,898	6	180,756	5
6200 管理費用	128,060	4	128,981	4
營業淨利	351,958	10	309,7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803	7	165,028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5,119	-	4,0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96)	-	47,95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40)	-	(6,5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82,587	5	228,910	7
稅前淨利	181,470	5	274,377	8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49,273	12	439,405	13
7950 本期淨利	50,226	1	49,848	2
其他綜合損益：	399,047	11	389,557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712)	-	(2,7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00)	-	(10,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425	-	2,2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7)	-	(11,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48)	(3)	(103,05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14)	(1)	(83,38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48)	(1)	(38,0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156	1	28,7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754)	(4)	(195,798)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841)	(4)	(207,09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206	7	182,45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2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0		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集團)有限公司
JIAI MEDICAL GROUP LIMITED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 1,204,524	13,282	-	2,662,188	-	565,122	-	1,887,322	-	130,722	162,357	-	6,413,158
-	-	-	-	-	-	-	389,557	-	-	(107,130)	-	389,557
-	-	-	-	-	-	-	-	-	(88,668)	(107,130)	-	(207,098)
-	-	-	-	-	-	-	378,257	-	(88,668)	(107,130)	-	182,459
-	-	-	-	-	-	-	-	-	-	-	-	-
-	-	-	-	-	37,900	-	-	-	-	-	-	-
-	-	-	-	-	-	-	-	(304,451)	-	-	-	(304,451)
-	-	-	191	-	-	-	-	-	-	-	-	191
-	-	58,436	161,062	-	-	-	-	-	-	-	-	219,498
71,291	(71,291)	-	-	-	-	-	-	-	-	-	-	-
-	-	-	2,525	-	-	-	(859)	-	-	-	-	1,666
1,275,815	427	2,825,966	603,022	-	1,922,369	42,054	55,227	(212,359)	-	-	-	6,512,521
-	-	-	-	-	399,047	-	-	-	-	-	-	399,047
-	-	-	-	-	(7,087)	(103,073)	(44,681)	-	-	-	-	(154,841)
-	-	-	-	-	391,960	(103,073)	(44,681)	-	-	-	-	244,206
-	-	-	-	-	-	-	-	-	-	-	-	-
-	-	-	-	38,956	-	-	(38,956)	-	-	-	-	-
-	-	-	-	-	115,078	-	(115,078)	-	-	-	-	-
-	-	-	-	-	(319,067)	-	(319,067)	-	-	-	-	(319,067)
-	-	64	-	-	(1,321)	-	(1,321)	-	-	-	-	(1,257)
-	2,032	5,319	-	-	-	-	-	-	-	-	-	7,351
1,840	(1,840)	-	-	-	-	-	-	-	-	-	-	-
-	-	(26,354)	-	-	(931)	-	-	-	-	-	-	(27,285)
\$ 1,277,655	619	2,898,995	641,978	115,078	1,838,976	(61,019)	10,546	(212,359)	-	-	-	6,416,4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285千元及23,75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143千元及11,87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統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耀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9,273	439,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74	23,587
攤銷費用	1,575	2,6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1	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681	(258)
利息費用	5,640	6,551
利息收入	(762)	(1,561)
股利收入	(4,357)	(2,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2,587)	(228,9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4,018)
處分投資利益	(4,550)	(4,415)
金融資產減損提列(迴轉利益)	5,000	(3,5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3	9,0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180	72,1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587)	(71,188)
其他	-	(1,6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689)	(245,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65)	(5,572)
應收票據	(1,166)	(21,169)
應收帳款	(33,519)	7,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06	(191,985)
其他應收款	44	(2,062)
存貨	(66,778)	110,209
其他流動資產	806	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672)	(9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90	352
應付帳款	(160,694)	182,433
其他應付款	16,216	23,781
其他流動負債	(29,475)	15,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	(620)
其他營業負債	(5,731)	19,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817)	240,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489)	140,930
調整項目合計	(408,178)	(104,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95	334,736
收取之利息	762	1,578
支付之所得稅	(27,610)	(15,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47	321,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17	7,49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543)	(19,1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8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1,6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8)	(226)
取得無形資產	(96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0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10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5)	(1,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	(2,334)
收取之股利	73,823	142,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952)	248,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386	259,561
發放現金股利	(319,067)	(304,45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6,066)
支付之利息	(5,386)	(5,3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067)	(96,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9,772)	473,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320	579,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3,548	1,053,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醫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佳醫集團對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佳醫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依據該會計師查核報告，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該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347,71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135,51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2%。

另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該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963,11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67,293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29%，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該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列入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87,26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62,32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1%；另列入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10,46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748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以均

會計師：

楊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住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3,892	16	2,876,7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0	-	7,350	-
1126 應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244	-	45,076	-
1147 無法務市場之債權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925,192	6	924,099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362,447	2	406,947	2
11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六(三)、七及八)	390,405	3	460,88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446,820	10	1,295,4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562,727	24	4,783,800	2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21,982	8	1,025,18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535	1	482,3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946	1	130,034	1
	<u>10,530,890</u>	<u>71</u>	<u>12,432,971</u>	<u>74</u>

1523 保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9,967	2	436,42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9,782	2	199,5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08,952	17	2,482,0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70,490	2	271,01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7,114	1	219,4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9,901	-	43,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60,832	1	139,784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及延項(附註六(三))	42,598	-	19,45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0,431	-	10,2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4,747	4	538,0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75	-	28,230	-
	<u>4,420,589</u>	<u>29</u>	<u>4,388,083</u>	<u>26</u>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	2100	-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附註七)	2200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321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32	-	233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339	-	233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339	-	2339	-
	<u>6,406,076</u>	<u>43</u>	<u>7,680,897</u>	<u>46</u>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	253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	2570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2	-	2622	-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九))	2640	-	26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2670	-
	<u>520,600</u>	<u>3</u>	<u>836,597</u>	<u>5</u>
	<u>6,926,676</u>	<u>46</u>	<u>8,517,494</u>	<u>5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4,951,479</u>	<u>100</u>	<u>16,826,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達經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省

董事長：傅輝東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6,095,337	100	6,20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888,446	80	5,008,037	81
營業毛利	1,206,891	20	1,197,721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180	2	67,14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587	2	66,145	1
	1,206,298	20	1,196,720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3,736	8	472,092	8
6200 管理費用	270,000	5	345,132	5
	753,736	13	817,224	13
營業淨利	452,562	7	379,4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51,985	1	46,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26,102)	-	71,3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1,781)	(1)	(39,1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7,573	2	120,869	2
	101,675	2	199,118	3
7900 稅前淨利	554,237	9	578,61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83,229	1	101,312	1
本期淨利	471,008	8	477,30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3,742)	-	(2,2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49)	-	(10,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409	-	95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82)	-	(11,4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30)	(2)	(132,6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324)	(1)	(112,92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24)	-	(25,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8,620	-	34,2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558)	(3)	(236,41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740)	(3)	(247,9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268	5	229,40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047	7	389,55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1,961	1	87,745	2
	\$ 471,008	8	477,30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206	4	182,45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062	1	46,941	1
	\$ 293,268	5	229,400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2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0		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	債權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資產換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 1,204,524	13,282	2,662,188	565,122	1,887,322	130,722	162,357	641,315	1,764,859	8,178,017	87,745	477,302	2,477,902	229,400		
-	-	-	-	(11,300)	-	(88,668)	(107,130)	(207,098)	(40,804)	-	-	-	-	-	
-	-	-	-	378,257	-	(88,668)	(107,130)	182,459	46,941	-	-	-	-	-	
-	-	-	-	37,900	-	(37,900)	-	(304,451)	-	-	-	-	-	(304,451)	
-	-	-	-	-	-	-	-	-	-	-	-	-	-	-	
-	-	-	191	-	-	-	-	-	-	-	-	-	-	191	
-	58,436	161,062	-	-	-	-	-	-	-	-	-	-	-	219,498	
-	71,291	(71,291)	-	-	-	-	-	-	-	-	-	-	-	-	
-	-	-	2,525	-	-	(859)	-	-	-	-	-	-	-	(54,032)	
-	-	-	-	-	-	-	-	-	-	-	-	-	-	38,271	
\$ 1,275,815	427	2,825,966	603,022	1,922,369	42,054	55,227	(212,359)	6,512,521	1,796,039	8,308,560	471,008	(177,740)	293,268		
-	-	-	-	399,047	-	(7,087)	(103,073)	(44,681)	-	-	-	-	-	-	
-	-	-	-	391,960	-	(103,073)	(44,681)	244,206	49,062	-	-	-	-	-	
-	-	-	-	38,956	-	(38,956)	-	-	-	-	-	-	-	-	
-	-	-	-	115,078	-	(115,078)	-	-	-	-	-	-	-	-	
-	-	-	-	(319,067)	-	-	-	(319,067)	-	-	-	-	-	(319,067)	
-	-	-	-	-	-	-	-	-	-	-	-	-	-	-	
-	-	-	64	-	-	(1,321)	-	(1,257)	-	-	-	-	-	(1,257)	
-	2,032	5,319	-	-	-	-	-	7,351	-	-	-	-	-	7,351	
-	1,840	(1,840)	-	-	-	-	-	-	-	-	-	-	-	-	
-	-	(26,354)	-	(931)	-	-	-	(27,285)	(156,640)	(183,925)	(80,127)	-	-	(80,127)	
\$ 1,277,655	619	2,804,495	641,978	1,838,976	(61,019)	10,546	(212,359)	6,416,649	1,608,334	8,024,803	6,082,334	8,024,80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輝明



會計主管：周臣孝

後附之財務報告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盛商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4,237	578,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508	84,774
攤銷費用	10,307	11,97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1,623)	9,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636	557
利息費用	31,781	39,135
利息收入	(38,243)	(38,129)
股利收入	(13,301)	(7,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573)	(120,8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4	(12,6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4,018)
處分投資利益	(4,550)	(4,415)
處分子公司利益	(2,6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9	18,66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180	67,1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587)	(66,145)
其他	(8,723)	(1,6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95)	(76,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86)	(7,103)
應收票據	42,182	(47,629)
應收帳款	(148,701)	(213,155)
其他應收款	1,244,175	(929,242)
存貨	(155,417)	68,7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2)	1,560
其他流動資產	7,347	11,628
其他營業資產	(23,148)	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6,190	(1,108,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2	-
應付票據	1,690	(118)
應付帳款	(199,990)	119,394
其他應付款	(1,549,695)	907,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577)	115,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	(12,523)
其他營業負債	(5,777)	(32,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5,878)	1,097,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9,688)	(11,475)
調整項目合計	(980,283)	(88,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6,046)	490,263
收取之利息	38,361	37,268
支付之所得稅	(99,703)	(77,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7,388)	44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17	7,49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5,670)	(1,088,50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04,797	732,88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545)	(19,12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184	15,5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1,6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3)	(29,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5	28,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09)	(23,9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0	43,952
取得無形資產	(2,678)	(1,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105	-
應收處分投資款項減少	34,742	-
應收處分子公司款項減少	28,3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0,995	(233,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	(2,951)
收取之股利	110,874	138,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970	(311,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20)	(5,7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1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59,561
發放現金股利	(319,067)	(304,451)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29,870)	(52,366)
支付之利息	(19,173)	(23,472)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0,127)	(75,665)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113,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205)	(76,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51)	(88,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2,874)	(26,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6,766	2,902,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3,892	2,876,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附錄七：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傅輝東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長
王明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寶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謝炎盛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
傅若軒	台灣美德妥(股)公司董事 三倍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05.03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第四條：資金貸與額度：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連同合約書，敘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並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次資金貸與他人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核算是否達公告標準。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編製截至該次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閱本公司核算是否達公告標準。

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其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子公司如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子公司董事長，及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九條：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之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107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78,273,850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2.8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註一：係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七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28,134,077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註1)	10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註2)	8,000,000股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規定成數。惟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註2：依前規則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7.04.23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傅輝東	436,763	0.34%
董 事	王明廷	47,792	0.04%
董 事	謝炎盛	595,865	0.47%
董 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楊龍和	13,860,296	10.82%
董 事	傅若軒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380	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郭育嘉	0	0%
董 事 合 計		14,941,096	11.67%